

二零一二年十月 —— 第三期

**本期内容：**

1 资本市场动向 (2012 年第 3 季) .....	2
2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咨询结果 .....	3
3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咨询文件 .....	4
4 采用结构性合约安排的受限制中国业务的上市 .....	5
5 其他市场及监管事项 .....	7
• 咨询文件 .....	7
• 指引信 .....	7
• 上市决策 .....	10
附录 — 2012 年第 3 季的首次公开招股活动 .....	11

感谢阁下阅读毕马威中国于2012年10月出版的第三期《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于本期《香港资本市场通讯》，我们将介绍2012年第3季香港资本市场的最新动向，包括首次公开招股和其他集资活动。接下来，我们将讨论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公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咨询结果，该议题近来引起了众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关注。我们还会概述联交所就另一个热门的企业管治议题——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在咨询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反映市场越趋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企业绩效的正面作用。

本期《香港资本市场通讯》讨论的另一个监管议题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人通过合约安排而不是法定所有权（即所谓的可变利益实体（VIE）结构）控制在国内营业的中国公司是否适宜上市发出的最新指引。

我们希望阁下享受阅读本《香港资本市场通讯》。阁下如对本期刊有任何查询，请与阁下一贯联络的毕马威人员联系，或与本期刊最后部分所列的香港资本市场组负责人联系。

## 1 资本市场动向 (2012年第3季)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在2012年的首3季持续受压。欧债危机、美国经济复苏缓慢、中国经济存在增长放缓隐忧等环球经济问题，再加上近年来新股上市后表现未如理想，令机构和散户投资者对新股的信心持续受到考验。截至2012年9月30日，香港的新股集资总额达港币447亿元，与去年同期的港币1,944亿元相比大幅下滑。

2012年至今，香港最大的首次公开招股为中国证券公司——海通证券(6837.HK)筹集港币144亿元的H股上市。其次为内蒙古伊泰煤炭(3948.HK)筹集港币70亿元和阳光油砂(2012.HK)筹集港币45亿元。仅这三家公司的上市集资额总和已占截至2012年9月香港新股上市集资总额达60%。

2012年第3季度，共有15家公司在香港上市，集资总额达港币138亿元，同比去年第3季度下跌约30% (关于2012年第3季完成的首次公开招股活动详情请参阅附录)。在新上市公司中，只有4家集资规模超过港币10亿元。由于市况不稳，据报市场期待已久的几个集资额较大的上市项目均已延后。而估值下调压力，新股需求不足亦导致多个拟上市项目暂时搁置。展望2012年第4季，资本市场预计仍未能恢复平稳，香港市场对首次公开招股活动的态度依然审慎。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大股东出售所持有大量股份的大宗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通过配股进行的后续发行在股市颇为活跃。截至2012年9月30日，通过向机构投资者出售的大宗交易或配股集资总额达港币971亿元(2011年9月：港币627亿元)，这或多或少与2012年第二市场的表现令人满意有关。2012年9月30日的恒生指数与年初相比约上升10%，预计后续发行在2012年第4季仍将有不俗的表现。

除大宗交易和配股外，债券市场在2012年第3季亦表现活跃。不少公司发行债券以开拓债券市场，包括点心债(离岸发行的人民币债券)。根据彭博资讯的数据，2012年首九个月的点心债发行总额同比增长13%，达人民币972亿元。

与直至去年第3季的点心债市相比，当时投资者关注人民币升值前景多于孳息率和信贷评级，然而信贷评级问题对近来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公司来说日趋重要。随着香港的人民币存款基础不断扩大，人民币债券的投资者变得更为多元化及对人民币升值的憧憬相对减少，预计对点心债，尤其是对具有信贷评级的点心债的需求将在2013年及其后保持增长。

## 2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咨询指引结果

2012年8月，联交所公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指引")咨询结果。ESG指引已作为建议常规并分别成为《主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27和附录20，适用于上市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后的财政年度。视乎日后进一步的咨询结果，联交所计划于2015年或之前将有关责任的程度提高至“不遵守就须解释”。

推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机制的主要动力之一是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在估值和作出投资决策时会考虑企业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从而普及了“负责任投资”的概念。投资者日益关注企业对社会、员工、环境和文化的影响，以评估企业是否在承担整体社会责任的情况下，可持续地发展业务。举例来说，一家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物质的制造业工厂可能需要采取减少有毒物质的措施和办法，以减低对环境和员工的危害，并报告其相关措施和成果。

ESG 指引列出了 4 个主要报告范畴和层面：a) 工作环境质素；b) 环境保护；c) 营运惯例；d) 社区参与。联交所鼓励上市公司披露有关范畴和层面的关键绩效指标，汇报关键绩效指标是改善上市公司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的重要一环。

上市公司可将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的披露内容载入年报，涵盖与年报内容涵盖的同一期间，又或另设报告收载。若另设报告收载有关资料，上市公司可自由选择汇报期，但之后的汇报期应贯彻相同。然而，联交所鼓励上市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资讯涵盖的期间与年报内的财务资讯相同，这可让读者更容易综观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及非财务表现，并作出比较。

如需取得咨询总结的详情和本所发表的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刊物，请点击以下连结：

<http://www.hkex.com.hk/eng/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8cc.pdf>

<http://www.kpmg.com/CN/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Pages/HKEX-listing-rules-ESG-reporting-201209.aspx>

### 3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咨询文件

2012 年 9 月 7 日，联交所发布咨询文件，就《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内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修订建议咨询各界人士的意见。咨询文件建议增设守则条文（即“不遵守就须解释”），订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应制定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应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有关政策或政策概要。此外，上市公司亦应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订定的任何可量度目标，以及达成目标的进展。联交所相信披露这些资料可促进更高透明度及问责，有助投资者作出更恰当的投资及投票决定。

根据咨询文件，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会普遍以男性董事主导，女性董事约占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0%。有不少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并无女性董事（40%）或只有一名女性董事（37%）。另一方面，大部分董事年龄介乎 41 至 60 岁，平均年龄为 53 岁。董事中年逾 60 岁的占 23%，40 岁以下的仅占 10%。联交所观察到的其他常见共通点还包括家族企业往往会委任亲属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成员，而政府相关机构则委任政府官员进入董事会。因此，这类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行动趋于一致。

联交所注意到，许多政府和交易所都在提倡董事会成员应多元化，做法上离不开立法、规管或是鼓励自愿实行。有些国家会把立法和规管的焦点放在性别上，举例而言，挪威规定所有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将女性董事百分比增至不低于 40%。美国、英国及新加坡等其他地方则对多元化有更广泛的定义。

咨询文件建议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吸纳不同背景的董事，以善用他们的经验和知识以避免因董事会成员相类单一导致的“群体思维”弊病。广义的多元化因素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种族、专业经验、教育背景和人际网络等。

咨询文件的建议并没有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出任何硬性的数量指标，例如女性董事百分比。文件建议在“董事会组成”的守则原则下加入“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容许上市公司因应自身情况在处理多元化问题上享有较大的弹性。

联交所承认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并非没有代价，也可能存在风险。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可能导致冲突较多、凝聚力较低及组群之间沟通不多。这些因素都可能妨碍董事会有效运作。此外，文件建议上市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为执行多元化政策而订定的任何可量度目标，以及达成目标的进展。为符合这些目标，上市公司可能会挑选不太合适的人选担任董事会成员而减低董事会工作效益。

然而联交所在权衡轻重后认为，妥善推行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对上市公司有不少好处。在推行多元化政策时，上市公司应考虑政策的相关性和目标，避免制订徒具象征意义，既不能促进董事会多元化，又不能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益的政策。

我们支持联交所提倡董事会多元化的目标，以及咨询文件中的建议，其中特别提到在守则条文中加上附注，厘清联交所拟取“多元化”的广义。联交所相信要获得多样化的观点角度，可以考虑的因素准则有不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等。每家上市公司应按本身的业务模式及需要去考虑各种因素，再制定本身的政策及披露所用准则的理由。

公众可在2012年11月9日或之前就咨询文件建议的修订提交意见。

<http://www.hkex.com.hk/eng/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9.pdf>

## 4 采用结构性合约安排的受限制中国业务的上市

2012年8月，联交所更新了上市决策43-3(最初在2005年公布，其后在2011年11月更新)，探讨对中国公司并不拥有法定或注册的控股股东，但通过一系列的合约安排(“结构性合约”)控制在中国营业的公司，并有权将中国公司业绩合并于财务报告的申请人是否适宜上市。

结构性合约的采用在某些地区立法或规例限制外资参与的行业(“受限制中国业务”)较为常见，例如互联网、电信和某些天然资源的开采，目的是让在中国境外注册成立的上市申请人：(i) 享有受限制中国业务的所有经济利益、管控权、投票表决权及业务经营管理权；(ii) 通过受限制中国业务的转让获得所有的知识产权；(iii) 在中国法律批准下，有权以名义价格或预付金额购入受限制中国业务的股权及/或资产；及(iv) 透过注册所有人拥有的受限制中国业务股份，取得这些股份作为抵押品的优先权利。

## 审核标准及是否适宜上市

联交所在 2005 年初次颁布的上市决策中表明，审核涉及结构性合约的上市申请人时会采用下列审核标准：

- 严格诠释《上市规则》及上市科政策。
- 结构性合约的设计应严限于达致申请人的业务目标，以及把与中国法规出现冲突的可能性减至最低。上市申请人须尽可能证明已确实尽力遵守相关法规。
- 联交所将普遍审查与上市申请人有关的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审查申请人的合法及守规记录、管理机制及企业管治常规、其在维护股东权益方面的记录以及为确保申请人符合所有适用法规的财政资源。
- 如可以提供而又实际可行，申请人须向有关监管机构索取适当的监管确认。如没有此等监管确认，申请人的法律顾问须作出声明，表明根据其法律意见，其已采取所有能够采取的行动或步骤以达到其当时的法律意见。

申请人的保荐人和董事需要证明以下两点，才会被视为适宜上市：

- (i) 取得相关的法律意见或监管确认以证明结构性合约的合法性；
- (ii) 上市申请人履行合约条款，维护申请人股东对受限制中国业务的资产及股份所享有的权益，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确保结构性合约的妥善运作。

联交所认为上市申请人应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结构性合约，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就合约安排的合法性提交中国法律意见，以便进行上市。

在 2011 年 11 月对上市决策 43-3 作出的更新中，联交所还要求采用结构性合约的申请人及其保荐人：

- 提供其在业务营运中采用结构性合约的原因；
- 当法律允许申请人无须采用结构性合约方式经营业务时，取消结构性合约安排；
- 确保结构性合约：
  - (i) 包括一项授权文件，即注册所有人授权申请人董事及其继任人行使注册所有人的所有权力；
  - (ii) 载有解决争议的条款：(a) 订定仲裁条款，以及给予仲裁员权力作出以受限制中国业务的股份或土地资产作为补偿的颁令、禁制令或受限制中国业务的清盘令；及 (b)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给予所属司法权区的法院权力，使其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 (iii) 涵盖处理受限制中国业务资产的权力 (即不单单涵盖管理其业务的权利及取用收入的权利)。此旨在确保清盘人在清盘时能为申请人的股东或债权人取得资产。

## 2012 年 8 月新增的招股章程披露要求

联交所在 2012 年 8 月的更新中，进一步要求上市申请人在其招股章程披露以下关于结构性合约的资料：

(A) 与注册所有人的安排

- 有关注册所有人的详情，并确认申请人已采取适当安排保障其在注册所有人身故、破产或离婚时的利益。
- 申请人对于处理申请人与注册所有人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的安排，尤其是注册所有人本身具申请人职员及董事的身份。
- 在招股章程“概要”一节内以公司架构图表展示结构性合约的安排及运作模式，以便投资者检视及理解有关安排。

(B) 结构性合约的可执行性及合法性

- 董事相信每份授予申请人受限制中国业务获得重大控制权及经济利益的结构性合约均可根据中国及当地法律有效执行的理由。
- 截至现时为止，申请人有否在根据结构性合约透过受限制中国业务经营业务的过程中遇到任何中国监管机构的干涉或阻碍。

(C) 采用结构性合约的相关风险

- 申请人作为受限制中国业务主要受益人所承担的经济风险；申请人分占受限制中国业务亏损的方式；申请人必须提供财务支持的条件及情况，以及其他可令申请人面对亏损的事件或情况。
- 申请人在行使对受限制中国业务之收购权时的限制，并以独立风险因素解释这些限制，以及阐释此等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巨额资金及费用。
- 至少包括以下风险因素：(i) 中国政府或裁定结构性合约不符合相关法规；(ii) 结构性合约未必能提供与直接拥有权相同效力的控制权；(iii) 注册所有人或会与申请人有潜在利益冲突；及 (iv) 结构性合约或会被中国税务机关裁定须缴付额外税项。

联交所认为申请人应在招股章程的“法定及一般资料”一节内将结构性合约列作重大合约，并把结构性合约登载于申请人网站。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q/l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43-3.pdf>

## 5 其他市场及监管事项

### 咨询文件

2012 年第 3 季, 联交所发表了两份关于股价敏感资料披露的咨询文件:

- 短暂停牌 - 2012 年 7 月

这份咨询文件建议落实短暂停牌机制, 允许上市公司于交易时间内刊发股价敏感资料公告。目前, 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告刊发后的下一个交易时段前必须暂停买卖, 导致股份停牌至少半天。建议落实的短暂停牌机制则允许上市公司于交易时间内刊发股价敏感资料公告, 同时缩短停牌时间, 避免香港投资者在资讯获取及交易机上处于劣势, 特别是针对上市地超过一家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建议中的 30 分钟短暂停牌适用于所有拟在交易时间内刊发的股价敏感资料公告。现时于交易时段以外时间发布非股价敏感资料公告的做法将维持不变。这份咨询文件的咨询期将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结束。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lcp201207\\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lcp201207_c.pdf)

- 上市法团持续披露内幕消息的责任赋予法定效力后的相应《上市规则》修订 - 2012 年 8 月

《2012 年证券及期货 (修订) 条例》旨在将上市公司披露股价敏感资料(在《证券及期货条例》内称作“内幕消息”)列为法定责任。新条例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份咨询文件对联交所《上市规则》提出建议修订, 以配合法定披露机制的引入, 并减少与新例重复及重叠的情况。咨询期于 2012 年 10 月 3 日结束。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lcp201208\\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lcp201208_c.pdf)

### 指引信

2012 年第 3 季, 联交所发布关于首次公开招股申请及上市文件披露的指引信。以下是其中的一些重点内容。

- 联交所在 8 月更新了 [指引信 6-09](#), 修订有关接纳上市申请提前提交的行政常规, 以便在年度中的不同时间将首次公开招股文件提交。与上一次在 2011 年 11 月修订的指引信相比, 联交所针对 (i) 在营业记录期结束后 45 日内; (ii) 申请人在距离最近期经审核财务报表结算日的 230 日内; 及 (iii) 申请人在距离最近期经审核财务报表结算日的 230 日后提交的上市申请作出多项更新。根据经修订的行政常规, 主板上市申请人在上市文件初稿(即“A-1 表格”)当中, 最少须包含以下各项财务资料:

A-1表格初稿的提交时间	最少须收载的财务资料
在营业记录期结束后 <b>45 日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期经审核资产负债表结算日前两个财政年度的经审核数字及相关的管理层讨论</li> <li>以经审核或较完备草拟本形式收载有关截止结算日距离A-1表格提交日期不超过230日的汇报期末段数字</li> </ul> <p><b>例如：</b>为符合《上市规则》第8.05(1)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交了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的营业记录，申请人在2013年2月1日提交A-1表格，有关表格必须包含</p> <p>(i) 截至2010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及相关的管理层讨论</p> <p>(ii) 以经审核或较完备草拟本形式收载在2012年9月30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汇报期末段数字</p>
申请人在距离最近期经审核财务报表结算日的 <b>230 日内</b> (指根据《上市规则》第8.05(1)条的规定，涵盖营业记录期内最后3个财政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最近期经审核财务报表结算日距离A-1表格提交日期不超过230日，在上市文件初稿附载最近期经审核资产负债表结算日前三个财政年度的经审核数字及相关的管理层讨论</li> </ul>
申请人在距离最近期经审核财务报表结算日的 <b>230 日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期经审核资产负债表结算日前三个财政年度的经审核数字及相关的管理层讨论</li> <li>以经审核或较完备草拟本形式收载有关截止结算日距离A-1表格提交日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报期末段数字，连同上一年同期的汇报期末段比较数字及相关的管理层讨论</li> </ul>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上市申请人必须与A1表格一并提交保荐人确认其确信：(i) 申请人及保荐人充分证明其已真诚地编制较完备版本的上市文件；(ii) 联交所将有充足资料可展开上市申请的实质审批；及(iii) 保荐人在根据《上市规则》第三A章及第21项应用指引履行尽职审查后，相当肯定申请人能够符合《上市规则》第8.05条或其他财务准则的规定。

- 联交所在[指引信 39-12](#) (2012 年 7 月) 中说明香港预托证券“预先发行”及与其方向相反的“预先取消”的市场做法，并阐释联交所容许这些市场做法的理由，以及与“预先发行”和“预先取消”交易操作有关的监管基准。“预先发行”及“预先取消”为有助消除结算交收时间差距的途径。前者是指存管人在收到正股前提前设立及发行香港预托证券，以改良定价程序，并提升流通量。后者是与前者方向相反的交易，即香港预托证券送交存管人前，存管人提前取消香港预托证券及发出正股。此机制有助及时在上市公司当地市场进行交收。
- 联交所在[指引信 40-12](#) (2012 年 8 月) 中载列了商业信托及合订证券在香港上市的一般原则，以及上市申请人应处理的重要事项，但不适用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业信托由信托契约成立及规范，并由托管人经理经营管理，及代表商业信托的单位持有人持有资产的法定所有权。合订指不同证券（如商业信托单位及控股公司／营运公司股份）在法律上捆绑在一起、不可个别转让或买卖而“合订”及上市的安排。

商业信托的上市在香港属于比较崭新的概念，因此引起的关注主要在于商业信托与公司不同的是，商业信托不受《公司条例》的股东保障条文、《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及规则所规范。此外，《上市规则》现时没有条文明确处理商业信托的上市。联交所在审理商业信托的上市申请时，其首要原则是要确保商业信托的单位持有人所得的投资者保障水平与香港上市公司所须达到的水平等同。为此，单位持有人所得的保障水平须与股东所得者等同，《证券及期货条例》中重要的相关条文亦须适用。联交所会引用《上市规则》第 2.04 条而按个别情况施以额外或修订《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处理商业信托及合订证券上市所衍生的事宜。

- 联交所在[指引信 41-12](#) (2012 年 8 月) 中提供有关在首次公开招股章程披露营业纪录期后重大财务、营运及／或经营状况转变的指引。其中，保荐人及上市申请人须负责按各上市申请人的个别事实及情况来决定哪些资料会构成重大不利转变。在作出评估时，保荐人及上市申请人应至少考虑在短期内申请人经营所涉及的技术、市场、经济、法律或营运等环境曾否出现或预期会出现任何不利转变。联交所期望申请人作出定性及定量的披露，以及在招股章程披露最新主要营运数据。有关指引信还载列了有关不利转变的若干例子（并非涵盖所有情况），如程度重大即须披露。
- 联交所在[指引信 42-12](#) (2012 年 8 月) 中说明可考虑豁免新申请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9.09(b) 条的各种情况。第 9.09(b) 条订明，由上市委员会预期聆讯日期起 4 个营业日之前起直至获批准上市止，上市申请人的任何关连人士（如董事及大股东）不得买卖股份。有关指引信列出联交所可能会给予第 9.09(b) 条豁免的 5 种情况（例如上市申请人是海外上市公司的情况）。每宗豁免申请将按个别情况考虑。上市申请人须确保任何获豁免的股份交易均符合[指引信 29-12](#) 中《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指引》。

## 上市决策

- 联交所在[上市决策 33-12](#) (2012 年 7 月) 提供对在中国从事典当贷款业务的上市申请人的披露要求。考虑到典当贷款业务的特质和中国法律的限制，上市申请人必须确保在招股章程中提供有关披露资料，让投资者有足够资料作出知情的投资决定。此外，在中国典当贷款业务中，使用结构性合约安排是常见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联交所会采纳[上市决策 43-3](#) 中所载的审核标准和指引（请参阅上文“采用结构性合约安排的受限制中国业务的上市”一节）。这项上市决策除了规范中国的典当贷款业务外，还适用于来自其他司法权区并有意在香港上市的典当贷款业务。
- 联交所在[上市决策 34-12](#) (2012 年 7 月) 中，议决一家拟上市集团前身公司（该拟上市集团的业务在售予上市申请人前由该前身公司经营）的两名董事因其行为导致该前身公司蒙受重大亏损，而该两名董事未能证明其具有《上市规则》第 3.09 条所指上市公司董事应有的能力才干。联交所进一步议决，该上市申请人并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8.15 条的规定，即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一职的人士，必须令联交所确信其符合第 3.09 条的要求。联交所还决定，上市申请人须制定健全的交易监察措施后，方会考虑再行审理其上市申请。
- 联交所在[上市决策 35-12](#) (2012 年 7 月) 中，注意到一家上市公司通过建议交易出售其大部分现有业务及资产，实际上是将其现有业务私有化，只是刻意安排以维持该公司的上市地位。联交所认为该家上市公司在建议交易完成后，不会拥有足够的业务运作或拥有相当价值的资产，以证明其符合《上市规则》第 13.24 条可继续在联交所上市的规定。因此，联交所认为，倘该家上市公司进行建议交易，将无法遵守第 13.24 条的规定，导致其在交易完成时被停牌及可能被除牌。
- 联交所在[上市决策 36-12](#) (2012 年 8 月) 中，表示接纳大韩民国（南韩）为上市公司注册成立的司法权区，条件是必须符合该上市决策所载的若干条件，包括上市申请人必须对其组织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改，又或采用其他股东保障措施，确保公司符合[2007 年 3 月 7 日刊发的《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
- 联交所在[上市决策 37-12](#) (2012 年 9 月) 中，表示对一名上市申请人存有疑虑，认为其不适宜上市。这些疑虑包括该名上市申请人在营业记录/预测期间的财务表现转差，导致其业务模式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质疑；以及在本地政府的限制及发展新产品线的影响下，其业务前景变得不明朗。联交所认为这些疑虑非单靠披露可以释除，因此决定拒绝有关上市申请。

# 附录—2012年第3季的首次公开招股活动

2012年第3季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汇总列表如下：

主板上市				
股票代号	上市时的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日/月/年)	筹集资金 (港币元)	新股认购价格 (港币元)
3666	小南国餐饮控股有限公司	04/07/12	\$511,875,000	1.5000
206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6/07/12	\$1,427,218,800	3.9300
1237	美丽家园控股有限公司	06/07/12	\$180,000,000	1.0000
3939	万国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0/07/12	\$298,500,000	1.9900
3633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1/07/12	由创业板转入	由创业板转入
3669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12/07/12	\$1,673,360,700	6.6000
3948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2/07/12	\$7,009,150,500	43.0000
1332	确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07/12	\$22,857,838	1.5900
1616	银仕来控股有限公司	12/07/12	\$176,638,000	1.1000
1190	航标控股有限公司	13/07/12	\$483,105,000	2.1500
1699	中国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3/07/12	\$140,000,000	0.7000
1335	顺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7/12	\$138,000,000	1.2000
1103	上海栋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7/12	由创业板转入	由创业板转入
6889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06/08/12	\$1,568,000,000	14.0000
<b>2012年第3季集资总额</b>			<b>\$13,628,705,838</b>	

创业板上市				
股票代号	上市时的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日/月/年)	筹集资金 (港币元)	新股认购价格 (港币元)
8261	海天水电国际有限公司	06/07/12	\$75,000,000	0.3000
8146	马仕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7/12	\$42,000,000	0.3500
8168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24/08/12	\$62,400,000	0.2600
<b>2012年第3季集资总额</b>			<b>\$179,400,000</b>	

**2012年第3季香港集资总额**

**\$13,808,105,838**

## 联系我们 —— 香港资本市场组



**彭启仁 (Ian Parker)**  
资本市场组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260  
ian.parker@kpmg.com



**刘国贤**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郑沛雅**  
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125  
vivien.cheng@kpmg.com



**梁思杰**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549  
roy.l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2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